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失物招領管理要點

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報訂定通過

- 一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本校遺失物之處置及培養學生誠實不欺、拾(金)物不昧之精神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在校內拾獲物品(金錢)者，應即送交學務處生輔組，不得占為己有。
- 三、在校外拾獲物品(金錢)者，若能從外觀上足以辨識為本校學生所有，請轉送本校學務處生輔組。反之，無從辨識者，請逕送至當地警察局辦理。
- 四、拾獲遺失物轉交學務處生輔組者，拾獲人務必填寫遺失物登記簿，並由生輔組承辦人於遺失物貼上遺失物編號。
- 五、本校遺失物招領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於外觀上足以辨識為本校學生所有者，通知學生前來認領。
 - (二) 若為校外人士所有，且遺失物留有聯繫方式者，通知前來認領或郵寄至失主之通訊處。
 - (三) 若無法確認所有人者，遺失物將擺放於生輔組-失物招領櫥窗內，並同時公告於學務處生輔組平台-失物招領。【查閱路徑:壢商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生輔組/失物招領】
- 六、生輔組代為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拾獲之日起六個月內為限。公告招領期間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，生輔組應查核驗證後將其遺失物歸還所有人。
- 七、本校遺失物招領期滿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遺失物為金錢者，於每年8月份統整金額，全數捐作本校仁愛基金使用。
 - (二) 其餘遺失物品由學務處生輔組轉交活動組會同學生社團，於每學年度校慶或園遊會時辦理義賣或轉交社福機構。
 - (三) 遺失物無法拍賣或不具價值性者，作為資源回收處理。
- 八、遺失物義賣，應於義賣前將遺失物逐一系列冊，並於義賣前將遺失物轉交學生社團。其拍賣金額全數納入本校仁愛基金。
- 九、有關拾(金)物不昧或拾得占為己有之同學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